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建男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157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217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建男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郭建男明知鉅冠工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呂光陽透過張文斌於民國111年8月5日10時許，在臺中市忠勇路與永春路旁之某工地，交付其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是央請郭建男代其持上開支票向他人調取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之現金，詎郭建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同日14時許，在臺中市龍井區臨港東路某處，持之向不知情之蔡鎔鴻調取現金50萬元後，僅將其中25萬元現金交付張文斌，餘款則侵占入己花用殆盡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建男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鉅冠工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呂光陽、證人張文斌、劉健源於警詢、偵訊時、證人蔡鎔鴻於警詢時證述之內容相合，並有本案支票影本、臺灣銀行大里分行函文所檢附退票理由單內容查詢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爰審酌被告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侵占他人交付之支票，所為實屬非

是，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本院訊問時自述之學歷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案所侵占之25萬元並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予以宣告沒收，併予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本案支票已由告訴人公司取回乙情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證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宜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1	鉅冠工業有限公司	100萬元	111年9月30日	AQ00000000

